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32號

債 權 人 永安君品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彩娥

上列債權人永安君品管理委員會因與債務人黃建勝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永安君品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黃建勝（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係外籍人士，請提出居留證或護照影本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